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2022 年 9 月

## 目 录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1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3
议案一：关于延长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之决议有效期限的议案 .....	5
议案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 行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	6
议案三：关于与 Mercedes-Benz AG 签订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7

##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特制定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一、为确认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

二、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请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准时到达会场签到确认参会资格，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三、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五、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 5 分钟。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九、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十、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十一、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二、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与会人员无特殊原因应在大会结束后再离开会场。

十三、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十四、特别提醒：疫情防控期间，鼓励各位股东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会。

##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1、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9 月 15 日 10 时 00 分

2、现场会议地点：江西省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岭西路北侧彩蝶路西侧孚能科技行政楼三楼会议室

3、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9 月 15 日至 2022 年 9 月 15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 二、会议议程

1、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进行发言登记

2、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4、推举计票、监票成员

5、审议会议议案

6、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讨论发言

7、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投票表决

8、休会（统计现场表决结果）

9、复会，董事会秘书宣布现场会议投票统计结果

10、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11、签署会议文件

12、会议结束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5 日

## 议案一：关于延长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之决议有效期限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3 日召开了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根据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相关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该项决议有效期即将于 2022 年 10 月 13 日届满。鉴于公司本次发行工作尚未结束，为确保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的顺利推进，董事会同意将上述决议的有效期自原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至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司本次发行注册批复规定的 12 个月有效期截止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4）。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5 日

## 议案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3 日召开了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根据上述股东大会决议，股东大会授权本次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为自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相关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该项决议有效期即将于 2022 年 10 月 13 日届满。鉴于公司本次发行工作尚未结束，为确保本次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的顺利推进，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将上述授权有效期自原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公司本次发行注册批复规定的 12 个月有效期截止日。除延长授权有效期之外，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的其他内容均保持不变。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5 日



## 议案三：关于与 Mercedes-Benz AG 签订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Mercedes-Benz AG 一直以来是公司的重要合作伙伴，为适应客户产品生产计划的调整，三方经友好协商，拟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孚能科技（镇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孚能镇江”）的部分产线进行调整改造。为了产线调整改造工作的顺利进行，三方拟签订补充协议，约定 Mercedes-Benz AG 先行分期支付给孚能镇江约 2.5 亿元人民币产线调整改造服务费。孚能镇江以相关设备资产为 Mercedes-Benz AG 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关于与 Mercedes-Benz AG 签订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78）。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5 日